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

二零零六年全年業績公佈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265,318	254,913
直接成本		(211,559)	(192,514)
		<u>53,759</u>	<u>62,399</u>
其他收入	5	5,001	3,653
行政開支		(26,393)	(25,473)
其他經營開支		(2,447)	(1,210)
		<u>29,920</u>	<u>39,369</u>
經營溢利	6	29,920	39,369
融資成本	7	(1,352)	(859)
		<u>28,568</u>	<u>38,510</u>
除稅前溢利		28,568	38,510
所得稅開支	8	(5,036)	(6,446)
		<u>23,532</u>	<u>32,06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3,532</u>	<u>32,064</u>
股息		<u>29,575</u>	<u>27,300</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10.34仙</u>	<u>15.02仙</u>
— 攤薄	9	<u>10.33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572	18,615
租賃土地		6,669	6,822
公共小巴牌照		127,600	140,280
商譽／公共小巴經營權		9,118	9,1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4	16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1,193	174,997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2,909	3,712
可收回稅項		1,732	1,54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358	93,656
流動資產總值		88,999	98,912
資產總值		250,192	273,909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750	22,750
儲備		181,695	203,753
權益總額		204,445	226,50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9,977	31,703
遞延所得稅負債		650	9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30,627	32,691
流動負債			
借貸		2,073	3,08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508	11,297
應繳稅項		539	330
流動負債總額		15,120	14,715
負債總額		45,747	47,4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250,192	273,909
淨流動資產		73,879	84,1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5,072	259,194

附註：

-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公共小巴牌照按公平價值列賬除外。
- 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年內，本集團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準則及詮釋。二零零五年比較數字已於需要時根據有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過渡及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經重估非折舊資產的收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詮釋第4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
商業合併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 i) 除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及披露方式有變外，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6、21、23、24、27、32、33、36、37及39號；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及21號以及香港—詮釋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變動。
- i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從物業、機器及設備中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政策有變。就租賃土地支付之預付款項，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收益表中支銷，或於出現減值時，有關減值將於收益表中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按董事於一九九四年作出之估值或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追溯應用。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有關公共小巴經營權之會計政策有變。公共小巴經營權具無限可用年期，過往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攤銷按直線法於20年內在收益表扣除。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公共小巴經營權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確認條件，故重新分類為商譽，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攤銷，而累計攤銷與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成本撤銷。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自生效日起於綜合財務報表應用。
- iv)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支出之會計政策有變。就僱員為換取購股權而提供的服務之公平值於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項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此項變動之影響並不重大，因而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此等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已按照相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i)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減少)：				
直接成本	—	—	(63)	(63)
行政開支	27	573	(127)	473
所得稅開支	(3)	—	—	(3)
純利	<u>24</u>	<u>573</u>	<u>(190)</u>	<u>407</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u>0.01</u>	<u>0.25</u>	<u>(0.08)</u>	<u>0.18</u>
— 攤薄 (港仙)	<u>0.01</u>	<u>0.25</u>	<u>(0.08)</u>	<u>0.18</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				
行政開支				27
所得稅開支				18
純利				<u>45</u>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u>0.02</u>

(ii)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千港元	
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171)	—	—	(12,171)
租賃土地	6,669	—	—	6,669
公共小巴經營權	—	(8,545)	—	(8,545)
商譽	—	9,118	—	9,118
資產總值	<u>(5,502)</u>	<u>573</u>	<u>—</u>	<u>(4,929)</u>
權益				
保留溢利	1,014	573	(190)	1,397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5,503)	—	—	(5,503)
購股權儲備	—	—	190	190
權益總額	<u>(4,489)</u>	<u>573</u>	<u>—</u>	<u>(3,916)</u>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13)	—	—	(1,013)
負債及權益總額	<u>(5,502)</u>	<u>573</u>	<u>—</u>	<u>(4,929)</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增加／(減少)：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土地

(12,351)
6,822

資產總值

(5,529)

權益

保留溢利
固定資產重估儲備

990
(5,479)

權益總額

(4,489)

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040)

負債及權益總額

(5,529)

3. 營業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	263,224	251,976
公共小巴租金收入	2,094	2,937
	265,318	254,913

4. 分類呈報

由於逾90%之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在香港提供之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故並無就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編製按地域或業務分類劃分之分析。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代理費收入	2,364	2,345
利息收入	1,727	313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437	137
廣告收入	394	402
雜項收入	79	456
	5,001	3,653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燃油成本	44,150	35,1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4,569	97,651
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4	35
— 公共小巴及公共巴士	58,093	52,82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270	3,770
下列項目攤銷		
— 公共小巴經營權	—	573
— 租賃土地	153	153
重估公共小巴牌照虧絀	780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淨額	88	49
核數師酬金	690	680

7.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352	859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在綜合收益表支銷之所得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446	6,219
遞延所得稅	(410)	227
	5,036	6,446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得出之理論款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重列)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8,568	38,510
按稅率17.5%計算(二零零五年:17.5%)	4,999	6,739
不可扣稅支出	17	114
毋須課稅收入	(303)	(5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7	(326)
其他	(4)	(26)
所得稅開支	5,036	6,446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23,532,000港元(重列二零零五年:32,064,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227,500,000股(二零零五年:213,507,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假設本公司所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而視為無償發行之潛在攤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法詳情顯示如下: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3,532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227,500
就假設轉換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16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227,664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10.3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平均市價,購股權對該年內普通股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83	850
收購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中港通」)訂金	5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1,826	2,862
	52,909	3,712

本集團大部分營業額來自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兩者均為現金營業額,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且於提供服務後首個營業日滙到本集團。本集團就其他應收賬款給予之信貸期由14天至90天不等。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991	774
31至60天	92	76
	1,083	85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062	3,3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46	7,988
	12,508	11,297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062	3,299
31至60天	—	10
	4,062	3,3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12.0港仙），合共29,5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300,000港元）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有權享有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之股東資格。

為符合資格享有股息，所有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二座311-312室。

業務回顧

隨著香港經濟年內持續增長，本地綠色小巴（「綠巴」）行業穩步發展。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綠巴載客量較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增加6.2%。作為香港主要綠巴路線營辦商，本集團繼續致力提升綠巴業界水平，並於回顧年內取得溫和營業額增長。

服務網絡完善

為向港島乘客提供更優質交通網絡，本集團於年內增設兩條分別往返香港仔中心與堅尼地城（途經數碼港）及愛秩序灣與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之路線。本集團經營路線數目因而增至46條（二零零五年：44條）。與此同時，為應付乘客之自然增長需求，本集團加強車隊運載能力，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車隊規模已擴大至291輛綠巴（二零零五年：285輛），達致本集團歷史新高。

本集團不斷重組路線、增設輔助路線及增調小巴，致令乘客量於年內遞增4.9%至49,200,000人次（二零零五年：46,900,000人次），而行車總里數則微升1.4%至35,400,000公里（二零零五年：34,900,000公里），足以證明本集團努力不懈改善車隊營運效率。

先進設備

作為主要綠巴路線營辦商，本集團致力為乘客提供安全舒適之交通服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24輛長軸距新型小巴已投入服務。該批新型小巴車廂空間更寬敞，配備電子路線顯示牌、車速顯示器、高背豪華座椅、落車鐘、行李架及防滑地台等先進裝備。本集團車隊平均車齡進一步減至6.6年，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7.3年。

安全承諾

安全駕駛乃本集團之核心價值。作為一家盡責之公共交通運輸營運商，管理層相信安全是業務的成功關鍵。除致力提升車輛質素外，本集團亦實施全面保養計劃，確保綠巴得到詳細檢查及妥善保養。此外，為提醒司機及乘客留意小巴行車速度，本集團已於年內將車速顯示器普及至旗下全線小巴。

本集團繼續為員工安排道路安全及駕駛培訓課程及講座，並邀請香港警務處交通部專員講解，以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及改善駕駛習慣。本集團另透過突擊檢查，及安排神秘乘客及時舉報司機任何不當行為，嚴格執行內部安全指引。該等安全措施有助減少交通意外，過去多年之交通意外數字均維持在低水平。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交通事故率為每一百萬公里2.2宗（二零零五年：每一百萬公里2.0宗）。

企業社會責任及惠澤社群

本集團一向熱心服務社群及致力保護環境，乃為本集團的特色。本集團經常鼓勵員工參與社區服務及環保活動，多年來反應踴躍。

多年來，本集團每年均贊助多項社區活動，包括香港電台「太陽計劃」及香港警務處（西區）「南區道路安全運動」。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積極參與醫院管理局籌辦之「你我同心防流感」開幕典禮。此外，為彰顯本集團提供優質服務之熱誠，本集團員工主動積極參與運輸署及道路安全議會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舉行之「紅Van綠Van安全人人愛運動」。

本集團亦致力環保工作，為下一代帶來美好居住環境。自二零零二年起，本集團開始採用歐盟三型柴油小巴或液化石油氣小巴。歐盟三型柴油及液化石油氣小巴之碳氫化合物及氧化氮排放量較少，而液化石油氣小巴更可進一步減低黑煙及懸浮微粒排放。為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除上落客外，集團要求司機在小巴站等候時須停車熄匙。

此外，本集團亦於辦公室大力提倡環保，鼓勵員工節約用紙及電力，循環再用及回收紙張、影印機及打印機之塑膠墨盒。本集團亦在辦公室栽種植物，為員工提供綠化工作環境。

財務回顧

本年度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3,532,000港元（重列二零零五年：32,064,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下跌26.6%，主要歸因於如下文所論述燃油成本增加8,965,000港元所致。本年度每股基本溢利為每股普通股10.34港仙（重列二零零五年：每股普通股15.02港仙）。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4.1%或10,405,000港元至265,3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913,000港元）。隨着本地經濟持續改善，綠巴及居民巴士服務穩步增長，收入增加4.5%至263,22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1,976,000港元），佔總營業額99.2%。大部分路線乘客需求上升，帶動載客量平均增加4.9%至申報年度內49,200,000人次（二零零五年：46,900,000人次）。其中，數碼港及大埔路線營運表現尤其出色。透過不斷重組路線、增設輔助路線及增調小巴，源自數碼港及大埔路線之營業額分別增加40.7%及8.9%。基於上述因素，加上進一步提升服務質素，在沒有調高車費之情況下，本集團之營業額於年內仍然增加4.5%。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減少13.8%或8,640,000港元至53,7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399,000港元），邊際毛利減至20.3%，去年同期則為24.5%，主要歸因於年內全球燃油價格顯著上升。隨着燃油單位成本大幅飆升，年內柴油及液化石油氣開支較上個財政年度急升8,965,000港元或25.5%至44,1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185,000港元）。

其他收入

受惠於全球利率上升趨勢，年內其他收入增加1,348,000港元或36.9%至5,0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53,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1,7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3,000港元）及向公共小巴出租人收取之代理費收入2,3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45,000港元）。

融資成本

回顧年內借款利率急升，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增加493,000港元或57.4%至1,3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59,000港元）。年內適用於本集團之有抵押貸款平均利率為年息4.0厘（二零零五年：年息2.45厘）。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為5,036,000港元（重列二零零五年：6,446,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減少21.9%或1,410,000港元。本年度實際稅率為17.6%（二零零五年：16.7%）。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之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30,6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837,000港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59,8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66,000港元），主要用作購買一個價值6,580,000港元之公共小巴牌照及就收購中港通80%股本權益所付50,000,000港元訂金（詳見「主要收購」）。年內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29,2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流入淨額52,723,000港元），主要為年內派付27,300,000港元股息。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資金主要以業務所得款項撥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債項總額對股東權益之比率）與流動資金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並無重大變動，分別維持於22.4%（二零零五年：20.9%）及5.89（二零零五年：6.72）。回顧年內並無提取新造借貸。

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透支合共32,0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791,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末減少7.9%或2,741,000港元。年內並無新增或提前贖回貸款，而貸款結餘減少全因按預定計劃償還貸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63.3%或59,298,000港元至34,35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656,000港元），原因為如上文所述就收購支付訂金50,000,000港元（詳見「主要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均為港元。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具有銀行融資額合共41,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3,172,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32,0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4,791,000港元）。

信貸、貨幣及利率風險管理

由於公共小巴及居民巴士服務收入均以現金收取，或由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代為收取，且於其後首個營業日匯入本集團，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鑑於本集團之收入及開支均以港元為單位，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並無面對任何貨幣風險。

融資活動方面，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所有借貸均以港元為單位，並按浮動利率計息。該做法有效消除貨幣風險，而管理層亦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2,205,000港元（重列二零零五年：12,574,000港元）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八個賬面值合共46,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3,440,000港元）之公共小巴牌照連同賬面淨值為1,3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0,000港元）之有關公共小巴車輛，已作為上述銀行融資之抵押。

資本開支及承擔

年內，本集團所產生總資本開支為10,0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28,000港元），主要用於更換兩輛公共小巴車身合共81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39,000港元）、購買一個公共小巴牌照6,580,000港元及有關公共小巴車身3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以及安裝行李架1,0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約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70,1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4,000港元），當中70,000,000港元乃就收購中港通80%股本權益所訂約承擔（詳見「主要收購」）。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收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兩家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賣方」）就收購中港通80%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收購」）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中港通集團有限公司從事提供粵港兩地跨境旅遊巴士服務。收購代價為120,000,200港元，當中合共50,0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向賣方支付作訂金。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完成，餘下70,000,200港元以7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撥付，已於完成日期付予賣方。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之估計商譽約為89,075,000港元。

根據本公司與實益擁有中港通20%股本權益之中港通董事陳宗彝先生（「陳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九日之股東協議，本公司向陳先生授出選擇權，據此，陳先生可於股東協議簽訂日期起計10年內行使權利，以15,000,000港元價格向本公司收購其持有中港通之10%股權。陳先生獲授之選擇權已於收購完成日期生效。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宣佈，基於市況有變，加上為更有效運用本公司現金流量，本公司自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首次公開發售及私人配售（「股份發售」）所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分用途，將改為撥作收購資金。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與其各自實際用途之概要載列如下：

	售股 章程所述 (百萬港元)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收購其他綠巴路線營辦商	22.0	無
用作本集團可能競投新綠巴路線的按金及營運資金	10.0	無
提升資訊科技基礎設施	2.0	0.6
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13.6	13.6
收購中港通80%股本權益及相關股東貸款	無	33.4
總計	<u>47.6</u>	<u>47.6</u>

僱員及薪酬政策

由於公共小巴本質上屬勞動密集型行業，故僱員成本佔本集團經營成本總額之主要部分。年內，僱員成本為104,5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7,651,000港元），佔成本總額之42.4%（二零零五年：43.1%）。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或會參考集團之經營表現及員工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雙糧及酌情花紅。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退休及培訓計劃。

本集團之員工分佈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司機	797	768
行政管理人員	85	90
技術人員	38	40
合計	<u>920</u>	<u>898</u>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深信乘客量將持續攀升。除乘客需求普遍上升外，綠巴業務一直受惠於石排灣邨人口增長。本集團預期，有關項目會導致日後乘客人次顯著飆升。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不斷為車隊添置獲得市民一致好評的最新型綠巴。本集團專業人員將重組路線及調配資源，不斷改善業務運作。管理層相信，我們對提升服務質素及道路安全之堅定決心，將改善普羅大眾對小巴行業之觀感，令小巴服務更受歡迎。

關於道路安全重要性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改善旗下司機之駕駛態度，並提升彼等之道路安全意識。本集團將繼續舉辦道路安全及駕駛技術改善課程及講座。

為應付燃油價格上漲所帶來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嚴緊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紓緩所承受壓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燃油成本高企所帶來影響，因應情況重整企業策略。作為資深運輸業務營辦商，本集團將保持靈活彈性，減低燃油價格波動影響及維持盈利能力。

另一方面，本集團相信，年內收購跨境旅遊巴服務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擴充業務至其他陸路運輸業務。鑑於現今中港兩地連繫頻繁，加上普羅大眾對方便經濟之跨境運輸需求日增，本集團深信，此項新業務定將蓬勃發展及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回報。

作為香港主要綠巴路線營辦商，本集團將繼續提供優質服務，致力提高綠巴業界水平，同時繼續物色更多投資機會，務求盡量提升股東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證券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事宜。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乃按照守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之全年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佈，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於聯交所網站發表詳盡全年業績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發表。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黃文傑先生（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
黃靈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強博士
李鵬飛博士
林偉強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